

臺南市黎明高中附屬國中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

106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中華民國101年1月10日府法規字第1010014778A號令「台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及「台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18條」。
- 二、本校為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而訂定具下列功能之成績評量要點：
 - (一)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與態度。
 - (二)教師據以調整教學與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 (三)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
 - (四)家長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
- 三、本校學生成績評量，應依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另外視學生在校學習歷程，實施形成性評量、總結性評量。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 (一)學習領域：其評量範圍包括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所定之七大學習領域及其所融入之重大議題；其內涵包括能力指標、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與結果之分析。
 - (二)日常生活表現：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 四、學生成績評量原則如下：
 - (一)目標：應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
 - (二)對象：應兼顧適性化及彈性調整。
 - (三)時機：應兼顧平時及定期。
 - (四)方法：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
 - (五)結果解釋：應標準參照為主，常模參照為輔。
 - (六)結果功能：應形成性及總結性功能並重；必要時應兼顧診斷性及安置性功能。
 - (七)結果呈現：應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並重。
 - (八)結果管理：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
- 五、學生成績評量時機，分為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二種，各占該學習領域百分之五十；學習領域評量應兼顧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惟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三次，但三年級第二學期為二次。**平時評量中週考成績佔30%，日常生活表現佔20%**。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於各學習領域皆應符合第四條第四款最小化原則。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
- 六、學生成績評量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採取下列適當之方式辦理：
 - (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

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等方式。

(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性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行為觀察等方式。

(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彙整或組織表單、測驗、表現評量等資料及相關紀錄，以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七、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應衡酌其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實施診斷性暨安置性評量彈性調整之。

八、學生成績評量之評量人員及其實施方式如下：

(一)各學習領域：由授課教師評量，且須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計畫。

(二)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以及各學習領域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家長意見反應等加以評定。

九、特教學生，應衡酌其身心發展及學習優勢能力，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其學習領域評量，採多元彈性方式辦理。

十、學生成績評量結果及紀錄，應作為改進教學及激勵學生學習之用，非經學校、家長及學生同意，不得提供他人使用。

十一、學生學習領域之平時及定期成績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文字描述記錄之。前項各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定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和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並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學習領域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應就第三條第二款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十二、為輔導學生改過遷善，學生於學期中接受獎懲、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學校學生於學習領域定期評量時，因故請假缺考者，於銷假後應即補考。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考，該缺考學習領域成績以零分計算。補考資格與成績計算方式說明如下：

(一)補考資格：因病假情形確實嚴重至無法參加考試者，需具有「公立或教學醫院」證明，始得予以補考。考試當日身體不適或遇突發狀況無法到校，須事先以電話向導

師或學務處請假；銷假後的第一個上學日，應立即出具證明補辦請假手續，同時至教務處補考。事假須事先請假，經核准後始得補考。

- (二)補考成績計算方式：請公、喪、產假者，依實得分數計算。請事、病假者，補考分數超過六十分以上其超過的部分以七折計，低於六十分以實得分數計算。但有特殊理由經學校核准者，不在此限。無故不參加補考者，一律以零分計算。

十四、學生各項成績之登記及處理，學習領域由教務處主辦；日常生活表現及多元學習表現由學務處主辦；有關學生生涯發展規劃及志願由輔導室主辦。

十五、學生學期總成績，以各學習領域之學期總成績依所占課程之學習時數百分比所得之總和計之。

十六、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經由學校學生日常生活表現審核委員會通過者發給畢業證書：

- (一)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 (二)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達丙等以上。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學之學生適用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前入學之學生依據本市原規定辦理。

十七、中輟復學學生成績計算，由學校視學生實際學習情形彈性處理。

十八、學生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應以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及學生。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十九、學校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相關處室及家長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學習表現欠佳學生，於學期成績通知書上加註不及格領域數，並提醒學生與家長領取畢業證書之及格領域數的門檻，同時通知任課教師、導師以及輔導處，親師合作共同研擬個別化學習策略及進行補救教學，以提升學習成效。

二十、國民中學學生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應施以補救教學，並依教育部所定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規定辦理。

二十一、學生之日常生活表現不佳者，學校應依所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必要時得與家長(或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

二十二、國民中學就學生之成績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三、為瞭解並確保國民中學學生學力品質，由教育部會同本市辦理國中教育會考(以下簡稱教育會考)，其辦理方式依相關規定辦理，教育會考之結果供學生、教師、學校、家長及主管機關瞭解學生學習品質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之使用。但不得納入在

校學習評量成績計算。

二十四、學校為輔導學生升學所辦理之模擬升學測驗，其成績不得納入學生評量成績計算；
相關處理原則，依教育部之規定。

二十五、本作業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